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孙传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传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海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海龙、安庆衡、范霖扬、孙传绪。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张海龙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第五钢铁厂副厂长、总会计师，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产权交易所总裁，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正局级），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安庆衡先生：194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汽车行业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范霖扬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东海县税务局副局长、局长，江苏省国家税务

局办公室主任、直属分局局长、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副局长。现任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孙传绪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103 团副政委、江苏省税务局税政三处副处长、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长、直属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 and 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未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张海龙	独立董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范霖扬	独立董事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庆衡	独立董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传绪	独立董事	-	-

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从参加会议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2014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14 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张海龙	5 次	5 次	0	0	
安庆衡	5 次	5 次	0	0	
范霖扬	5 次	5 次	0	0	

孙传绪	0 次	0 次	0	0	
-----	-----	-----	---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我们均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工作条例。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4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三、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根据相关要求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与高管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到指定的项目中，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4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做好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梳理相关业务流程、编制风险清单、查找内控缺陷、进行内部评价、接受外部审计，内容涵盖战略规划、销售管理、产品开发、生产协调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

2014 年 12 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领导小组会同工作小组，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于 2015 年 4 月初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一同披露 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属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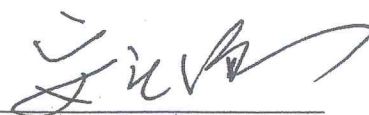
2015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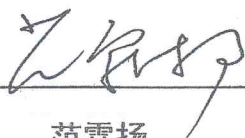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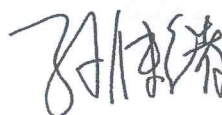
张海龙



安庆衡



范霖扬



孙传绪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